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发布了《内蒙古自治区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威远”）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15000195，发证时间：2024年12月7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新威远将连续三年（即2024年、2025年、2026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新威远未来年度经营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1月06日